

2014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2014 年标准化工作总体思路和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围绕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强基础，按照系统管理、重点突破、整体提升的基本要求，改革创新、协同推进，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标准化法制，夯实标准化基础；进一步强化标准管理，提高标准质量水平，增强标准实施效益；进一步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服务提质增效升级，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进一步推进标准国际化，以中国标准走出去助推中国企业、产业走出去；进一步拓展标准化工作领域，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一、加快完善农业农村标准体系，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改革发展

1. 完善现代农业标准体系。围绕现代农业基础设施、产业体系及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首要目标，重点加强农业基础设施、种质资源、农业投入品安全控制、农产品质量、农产品流通、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现代林业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批准发布《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国家标准，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规划和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

2. 深入推进现代农业标准化服务与推广体系建设。以

区域性优势主导产业和地方特色农产品为重点，围绕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以及大宗作物、园艺产品、畜牧水产品和现代林业等，运用综合标准化手段，大力开展现代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出台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扩大绩效考核试点。深入开展示范区提升工程，探索建立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长效机制。加强省部级农业标准示范区信息平台建设，加快信息更新和数据维护，扩大宣传培训功能，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

3. 进一步加强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工作。制定试点工作管理办法，加强管理和指导，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化试点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基础研究。启动美丽乡村建设指南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为美丽乡村建设的运行、维护、管理、评价提供支撑。

二、发挥标准引领和倒逼作用，支撑产业优化升级

4. 推动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发展规划》。结合重大专项和科技计划，组织制定发布年度标准综合体目录。紧贴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发展需求，实施综合标准化工程，抓好一批关键技术标准的研制，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推进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和标准体系建设，力争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取得实质性突破。推进物联网标准化专项行动计划，做好物联网标准立项协调和组织实施。继续深入推进智能电网综合标准化试点工作和大型客机重大专项标准化示范项

目。

5. 推动传统产业标准化水平提升。加强装备制造业、钢铁、化工、电解铝、水泥等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强化环保、能耗、技术等标准，提高产能过剩领域标准水平，推动产业向技术先进、资源节约、绿色环保方向发展。结合先进制造和绿色制造产业发展，在基础制造工艺、基础零部件、机械装备领域，制定一批重要标准。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制定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系列国家标准。

6. 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等相关标准制修订。继续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动锅炉、化工等重点产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启动第五阶段乙醇汽油、生物柴油等相关标准的研制，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中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

7. 加快提升食品、消费品安全和公共安全标准化水平。突出抓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整合工作，努力构建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启动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以消费品化学安全等通用安全标准和配套检测方法标准为重点，开展儿童用品、纺织服装、电子电器等消费品标准制修订。着重加强化妆品领域安全要求和禁限用物质检测方法标准制修订工作。做好信息安全标准化工作规划，加快涉及国家安全、政务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信息安全标准研制。系统推进视频监控编解码、生物特征识别等领域重要标准的研制工作，推动标准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中的规模化应用。抓

好锅炉、气瓶、索道游乐设施、电梯、起重机械等急需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危险化学品管理领域国家标准体系与国际接轨。

8. 加大支撑新型城镇化建设标准化工作力度。大力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制定，积极推动绿色建材、城市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加快构建智慧城市标准化工作机构和专家队伍，同步推进国际国内标准化工作，研制关键技术标准和基础性、通用性标准。围绕保障能源资源城乡均衡配置和支撑城镇新型配电网建设，重点开展智能变电站、用电信息采集与需求响应、微电网等领域关键技术标准研制。

三、继续拓展服务业标准化领域，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9. 抓好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重点工作。重点推进物流标准化，启动《物流业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起草工作。完善商贸物流标准体系，研究编制推动商贸物流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推动商贸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以推动托盘循环共用为重点，抓好相关重要标准制修订。突出抓好服务质量标准化工作，梳理和完善服务业质量标准体系，加大有关服务业质量基础标准制修订工作力度。落实《高技术服务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导意见》，加大高技术服务业标准制定和实施力度。进一步加强金融标准体系建设。

10. 加强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工作。紧紧围绕民生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提高生活水平与服务供给的多样化需求，继续拓展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工作领域，加强重要标准前期研究，加快旅游、居民服务、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等领域标准制修

订，制定一批生活性服务业标准。

11. 大力推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扎实推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十二五”行动纲要》的分解落实，加快政务服务、防灾减灾等重点领域标准研制。完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动各地建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基本公共教育、公共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标准化科研，推进社会保险服务、基本社会服务等重点领域标准的研制，推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深入开展。

12. 推进全国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精品工程建设。完善管理机制，探索完善多部门联合的试点工作制度，加快建立试点管理信息系统，提升服务业试点项目的整体水平。拓展试点领域，重点围绕生活性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推动试点创建工作。加强对试点工作的评估和指导，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提升试点水平。启动服务业试点示范精品工程建设，树立一批叫得响的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精品。

四、提高标准水平，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13. 健全标准化与科技结合互动机制。推动建立应用科技报告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工作机制，甄别并分类支持科技报告中提出的标准研制需求。稳步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龙头骨干企业和有实力的地方标准化研究机构开展基地创建，打造集技术标准研究、应用与服务于一体的标准化创新服务平台。深化科技计划实施与标准制修订的过程互动，为有技术标准

研制任务的科研项目提供标准化服务，推进科技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

14. 以科技创新促进标准水平提升。积极争取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对基础公益、产业共性技术和方法标准研制的支持，提升标准科技含量。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开展标准实验验证平台建设和符合性测试环境建设，加强标准基础性技术数据采集、研究与开发应用，并向社会开放共享。

15. 助推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完善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度，更好承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需求。建立健全科技计划研制标准快速工作程序，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步伐。启动产业联盟标准试点，支持产业联盟标准研制、应用和国际化。向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开放国家技术标准资源服务平台。以化解过剩产能、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电子商务等领域为重点，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并推广实施。

16. 加快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标准研制、推广应用中的主体地位。支持中央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和创新型企业主持或参与重要技术标准研制。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活动，不断提高标准化意识和能力。吸纳骨干企业参与全国和区域标准化科技协作平台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与标准有机融合，将自主创新技术融入标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标准，以标准为载体构建企业技术体系。

五、推进标准国际化，服务开放战略

17. 进一步推动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深入研究国际标准化组织战略、政策和规则，为我国担任 ISO 主席和 IEC 副主席、更好履行 ISO/IEC 常任理事国职责提供有力支撑。在研究国际标准化技术机构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试点的基础上，着手开展机构工作评价和质量提升工程。出台实施《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化活动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规划，深入开展国际交流与培训，提升社会各方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能力和水平。继续开展国际标准化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18. 加快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确定中英标准互认工作程序和首批互认标准清单。探索与法国、东盟等国家开展标准互认。结合海外重大工程建设，在核电、电力、家电、铁路等优势产业，加强我国标准外文版的翻译出版工作，推动中国标准海外应用。加强对国际标准的跟踪评估和及时转化，稳步提高国际标准采标率。支持有条件的机构选派专家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机构秘书处和重要职务。

19. 持续深化对外合作与交流。巩固和发展中欧、中德、中法、东北亚标准化合作机制成果。加强与东盟、中亚国家的标准化合作，争取举办中国—东盟、中国—中亚标准化合作交流会。确定中法铁路、农业食品、电子医疗、老年经济、城市可持续发展、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合作路线图。配合国家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规划，推动与“一路一带”相关国家开展标准化合作。制定区域标准研究

中心设立规划和管理办法，整合资源优势，支撑对外合作。

六、加强标准管理，提升标准化工作的有效性

20. 加强标准制定管理。加强标准立项的组织协调和审核把关，确保重要标准及时立项。优化国家标准审批发布流程，实现审批发布周期缩短一半以上。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披露制修订过程信息，提高透明度。加强标准实施后评估和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工作。做好标准复审工作，对复审需要修订的标准快速立项，加快标准更新速度。严格行业和地方标准备案管理，加快备案工作信息化建设。

21. 严格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加大对在制项目的过程监督，提高项目完成率。落实项目申报、标准审查及重大事项委员投票表决制度。广泛吸纳行业、地方和产业联盟代表，增加消费者组织代表，提高专业技术委员会组成的广泛性和代表性。继续做好专业技术委员会巡视工作，扩大专业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价试点范围，建立健全对专业技术委员会的奖惩和投诉机制。严格规范专业技术委员会经费的筹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22. 提高标准化试点示范水平。充分发挥各行业、各地方作用，持续开展和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总结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推广，打造一批精品示范项目，促进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提档升级，辐射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高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强考核评价，做好统筹规划，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23. 加快军民标准融合。坚持统筹兼顾，优势互补，研

究制定进一步推动军民融合标准化工作的有关政策措施。研究建立军民标准化工作的会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重要问题。积极推动通用领域“民标军用”和关键领域“军标转民”，搭建军民一体化的标准化工作平台，加快推进军民标准化资源共享。

24. 加强地方标准化工作。推动各地加快建立省级政府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加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力度，建立健全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的地方标准体系。围绕主体功能区、特色经济带建设，不断深化区域标准化协作，研究探索区域协作新模式。地方质监部门要根据省级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的需要，加强制度设计和机制创新，保持标准化工作的连续性、协调性。

七、夯实标准化基础，促进标准化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25. 完善政策法规体系。继续全力推动标准化法修改进程。逐步完善标准化相关规章制度，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和相关规章的适用性评估，制定标准化统计管理办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价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做好急需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工作。推动《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的有效实施。启动国家标准化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抓好标准化事业发展顶层设计。

26. 统筹规划标准信息建设。做好顶层设计，启动建设统一的标准信息网和制修订工作平台，汇集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信息，公开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公益类推荐性标准全文信息和制修订过程信息，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组

织开发行业标准备案、标准专利数据库和专业技术委员会管理信息化系统。

27. 健全标准化统计体系。在年报工作基础上，加快建立面向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统计制度。加强地方标准化信息统计工作，实现信息报送常态化。逐步建立面向行业和标准化研究机构的统计指标体系。强化标准实施统计评估，探索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加强统计数据分析和结果运用，支撑标准化科学决策。

28. 强化标准化公共服务。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完善标准化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开展标准化公共服务政策研究，培育壮大标准化研究机构等服务主体，探索引入市场机制发展标准服务新业态。鼓励使用正版标准，严厉打击标准盗版行为。

29. 加强标准化队伍建设。大力推进标准化学科建设，提高标准化基础理论研究水平。完善标准化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培养各类标准化实用技能人才，加快国际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广泛开展面向标准化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标准化技术机构建设，支持各类标准化研究机构承担科技计划和标准化研究项目，提高科研能力和服务水平。启动 2014 年度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调动和激发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30. 加大新闻信息宣传工作力度。继续以世界标准日、全国质量月为重点组织开展主题宣传，重点选择在农业、服务业、消费品、安全等领域开展专题宣传和重要标准宣贯。

建立重要标准新闻发布制度，探索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开展标准化舆情监测分析。抓好门户网站改版和英文网站建设。编制发布年度标准化事业发展状况白皮书。

31. 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推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建设及技术升级、人员培训、设备更新等工作，服务和支撑市场监管体系改革。积极推动《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加快急需标准制修订。

32. 拓展物品编码应用领域。加快二维条码研究推广及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强商品条码应用研究，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完善国家产品数据库和商品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物品编码在物联网、电子商务、质量诚信等热点领域的重要作用，提升物品编码市场服务能力。

33. 探索标准化改革。强化强制性标准统一管理，更加突出部门和地方在标准制定和实施中的主导作用。培育发展社会团体标准，积极稳妥开展试点。改进推荐性标准管理，突出推荐性标准的公益属性，提高各级推荐性标准协调性。推动在国家层面建立标准化工作协同推进机制。改革企业标准备案制度，探索建立企业产品、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和公开制度。